

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薛江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77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华翰、高保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连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薛江峰、王秋丹、姜长好为连任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吴悦、巩志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瑞新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中瑞新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